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改〔2024〕5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罗定市汇泮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D2KMBYXH

法定代表人：冯绍辉

地址：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厂房 B04 第 2 层

2024年4月12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厂房 B04 第 2 层的罗定市汇泮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检查。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1、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4年1月擅自开始建设。

2、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竣工，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于2024年2月21日投入生产。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年4月12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2、2024年4月12日、4月18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

3、《关于罗定市汇沅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电镀五金配件64.36万m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1份；

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5、法定代表人冯绍辉身份证复印件1份；

6、2024年4月12日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2份；

7、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租赁费用缴费通知单（B04栋-2楼罗定市汇沅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2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改正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



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梁绍军

联系电话： 0766-3825776

单位地址： 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 90 号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6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2024年5月7日